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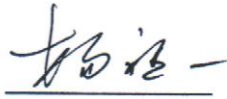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聘任石葱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代洪川先生、徐锦根先生、李治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阮建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徐卫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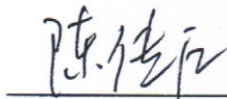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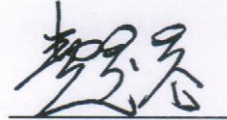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杨祖一



陈传江



费蕙蓉

2017年 6 月 1 日